

# 关于北大方正物产集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5日裁定受理北大方正物产集团(上海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4年1月18日指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北大方正物产集团(上海)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黄之涵;联系电话:18512103516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13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月22日